|  |
| --- |
| **臺北醫學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博士全時研究生勵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 |
| 學院 |  | 系所 |  | 年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 |  | 應繳資料 | □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影本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資格（請勾選） | 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申請條件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是否有正職工作？□有 □無是否有兼職工作？□有 □無 |
| **切 結 書**本人保證研究所一、二年級為全時研究生，申請上述勵學金，同意遵守「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條文如下：第五條：審核通過得核發研究生獎勵學金者，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除特殊原因，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不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三)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四)逕修讀博士學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惟應繳回之獎勵金額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核定休學者，本校得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
| 初審 意見 | 系所承辦人 | 系所主管 | 院長 |
| □符合申請資格□未符合申請資格 |  |  |
| 複審結果 | □符合 □未符合，依據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